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7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1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2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23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翔晟信息、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飞晟科技	指	海南飞晟科技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874,以下简称“翔晟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1人。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3年3月14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进度及部分股东的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3月16日10:0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议案》和《提请重新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相关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也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意见。

（二）公司将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本次拟认定的 38 位核心员工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提名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41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其中一名激励对象任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雨婷女士的配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回购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79,899 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 4.9 元/股，最高价为 7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70,308.0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公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拟认定

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

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情况、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19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033,985.74 元，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软件查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前 6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及前 1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均价 (元)	日均成交量 (股)	平均换手率 (%)	授予价格/ 交易均价
前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3,914,326	22,561,294.00	5.76	195,716.3	0.48	57.29%
前6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7,788,339	46,999,721.00	6.03	129,805.65	0.32	54.73%
前1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15,232,492	91,951,196.00	6.04	126,937.43	0.31	54.6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 54.7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前 6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均价的 50%。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所处行业、股票交易价格等，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

(3)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前次发行对象为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股票来源为股份回购，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故前次发行不具有可比性。

(4) 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翔晟电子文档安全应用、翔晟信息安全软件、翔晟信息安全硬件、翔晟信息安全服务、卫星通信及物联网大数据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前 20 个交易日 日均换手率 (%)	前 60 个交易日 日均换手率 (%)	前 120 个交易日 日均换手率 (%)	前 20 个交易日 日均成交量 (股)	前 60 个交易日 日均成交量 (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日均成交量 (股)
数字认证 (300579.SZ)	2.1	4.32	3.54	5499368.25	11300672.37	9268654.23
吉大正元 (003029.SZ)	3.38	4.69	4.46	3839582.45	5322683.37	5059673.49
信安世纪 (688201.SH)	1.99	3.41	2.78	1249037.75	2119978.9	1718833.28
平均值	2.49	4.14	3.59	3529329.48	6247778.21	5349053.67

翔晟信息 (836874.NQ)	0.48	0.32	0.31	195716.3	129805.65	126937.43
---------------------	------	------	------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终端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翔晟信息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平均值为2.49%、4.14%和3.59%，翔晟信息在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和1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日均换手率为0.48%、0.32%和0.31%，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翔晟信息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平均为3,529,329.48股、6,247,778.21股和5,349,053.67股，翔晟信息在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和1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平均成交量为195,716.3股、129,805.65股和126,937.43股，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经上述对比，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流动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缺乏足够的可比性。

(5) 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79,899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4.9元/股，最高价为7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2,970,308.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公司前次回购平均价格为6.24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均价的50%。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41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38名为核心员工，公司共授予上述人员2,079,899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员工需一次缴纳完毕购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故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平均每人需支付16.74万元方可购买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故董事会在与激励对象沟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公司与激励对象远期利益发展需求及激励对象的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3.30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可比公司的情况、前次回购价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同时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过，本次授予价格3.30元/股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2、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5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7 亿元； 2、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
4	第四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202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50 万元。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 8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 100%。

(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2)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翔晟信息	-11.86%	13.81%	43.70%	3.84%	56.86%
数字认证	7.13%	19.62%	8.07%	18.90%	28.45%
吉大正元	-39.82%	33.72%	1.70%	49.98%	-4.52%
信安世纪	25.44%	26.02%	30.98%	18.01%	22.1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五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翔晟信息	-64.53%	-36.38%	27.70%	-12.76%	46.85%
数字认证	-7.55%	16.65%	5.21%	11.33%	18.97%
吉大正元	-127.03%	24.71%	21.96%	44.38%	15.66%
信安世纪	8.80%	40.54%	17.45%	5.97%	38.21%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业绩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或增速减缓，与公司业绩变动大致相同。

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权激励，本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

目标旨在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提高员工的积极性进而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在业绩目标的设置上，公司需充分考虑业绩目标的挑战性和可实现性。

（2）市场情况

现阶段，中国电子签名市场中有约四分之一为本地部署收入，云部署虽然市场声量高，但受限于收费模式、目标客群等因素，营收规模仍然较小。展望未来，相比本地部署 15%-20%的年增长率，云部署预计有望实现每年 30%-40%的高增长，成为未来电子签名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

但是，在云部署的推动过程中，公司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投入与之相匹配，在前期试运行阶段也需投入大量资源进行试点测试，因此在此过程中，也会消耗较大成本。

综上，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公司未来业绩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同时从公司目前的业务经验及现有技术，公司实现业绩增长也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和挑战性。

（3）以前年度收入情况

公司近五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358.66	11,753.09	10,326.96	7,186.24	6,920.3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86%	13.81%	43.70%	3.84%	56.86%
扣非后净利润	417.78	1,177.73	1,851.18	1,449.62	1,661.62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	-64.53%	-36.38%	27.70%	-12.76%	46.85%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相比 2021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扣非后净利润下降较为明显。目前公司正处于后疫情时代的逐步恢复时期及规模扩张和展业的关键时期，公司需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故公司仍需投入较大的资源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在此情形下，公司设置了高于历史业绩的营业收入指标和相匹配的净利润指标具有挑战性，具有持续激励效果；同时，设置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指标，更有助于经营业绩目标的达成，使得业绩目标的实现具备可行性，且部分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亦按照此原则设置考核条件，因此公司设置上述业绩指标具有挑战性和可行性。

（4）2023 年设置的净利润业绩指标低于 2020 年的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10,326.96 万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851.18 万元，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服务	8,099.10	4,346.66	46.33%
销售商品	18.18	11.48	36.83%
软件开发	2,209.68	9,01.73	59.19%
合计	10,326.96	5,259.87	

2020 年度，公司主要的业绩和利润来源于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电子签章系列产品为核心，以电子招投标行业为基础，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各类文档与数据安全应用产品来实现盈利。公司是第一批参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的电子签章提供商之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签章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服务领域，公司已经形成成熟的营销体系、研发团队及运维服务团队，公司利润也是稳中有升。

为了响应国家提倡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中国的政策号召，同时也是规划集团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初相继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海南飞晟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投入于电子合同及信息化建设服务领域。近三年，公司持续加大了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宣传推广投入，但受到疫情及国内经济整体大趋势变动的的影响，相关投入未立即产生效应，综合因素导致 2021 及 2022 年度利润持续下降，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 417.78 万元。基于此，公司将 2023 年的净利润指标设置为 1600 万元，一方面是基于对目前宏观环境及整体市场行情的判断，公司需要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在设置业绩指标时考虑挑战性的同时确保其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3 年设置的净利润业绩指标低于 2020 年相关指标具有合理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前后对公司业绩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净利润考核指标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	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净利润考核指标	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
2023年度	1,600.00	73.89%	128.15	1,471.85	71.62%
2024年度	1,850.00	15.63%	236.59	1,613.41	9.62%
2025年度	2,100.00	13.51%	113.56	1,986.44	23.12%
2026年度	2,350.00	11.90%	64.67	2,285.33	15.05%

注：2023年度同比变动比例指2023年度考核指标数据相对于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扣非后净利润417.78万元的变动比例。2024年度至2026年度的同比变动比例均为当年相对上一年的考核指标之间的变动比例。

据上表，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情况下，仅2024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业绩指标同比变动比例低于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业绩指标同比变动比例；而2025年度和2026年度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业绩指标同比变动比例均高于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业绩指标同比变动比例，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业绩指标未明显降低公司业绩指标考核的实现难度，因此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是合理的且具有挑战性。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除不得进行激励和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的条件合理；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

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6.03 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2,079,89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5,678,124.27 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授予，则会计年度 2023-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567.81	128.15	236.59	113.56	64.67	24.8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摊销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

费用增加。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费用将根据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回购。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主办

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提供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全部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认购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的数量和形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五）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出权益的程序、行使权益的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回购及注销程序；
-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五）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